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小抗字第11號

抗　告　人　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翠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葉宇哲

相　對　人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瑛志

訴訟代理人　蘇奕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9月6日本院簡易庭111年度雄簡字第137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40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以「事故汽車無法查究」向抗告人請求補償，惟共同被告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（下稱泰安產險公司高雄分公司），僅係受抗告人委任代為受理、調查及審核請求補償案件，非為依法應負擔給付之義務人，是相對人以泰安產險公司高雄分公司列為共同被告，似非為適格之當事人。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抗告人為財團法人，屬私法人，且主事務所設於臺北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，本件應移送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

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移送訴訟之聲請被駁回者，不得聲明不服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民事事件得否抗告，係基於法律之規定，殊不因法院書記官於裁定正本上記載錯誤，而受影響。查，抗告人係原審被告，固曾具狀聲請移轉管轄在卷（見原審卷第57頁），惟此僅係促使法院發動職權為移轉管轄之裁定，並非謂抗告人有聲請移轉之權利，是經原審法院就抗告人移送訴訟之聲請為駁回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3項之立法精神，並參酌舉重以明輕之法理（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抗字第1293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抗字第224號裁定意旨參見），亦應認抗告人不得聲明不服，基此，原裁定正本教示欄雖記載：「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」，然不因上開誤繕而變更為得抗告之性質（最高法院32年度抗字第2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從而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秦慧君

法　官　鄭靜筠

法　官　周玉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秀敏